

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減修學分申請書

※ 學士班學生(延畢生不需繳交)因故需減修學分數低於「[114-1 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](#)」所列學分下限者，應填妥本申請書，並經導師、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所屬教務單位。

※ 修課少於 15 學分（最高年級 9 學分），當學期不具書卷獎受獎基本資格。

※ 本申請書至遲應於 **9 月 12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時** 之前，送達所屬教務單位^註，學分不足者，得依本校學則第 42、48 條規定應令休學、退學。

註：

學士班學生：學士後護理學系各年級、護理學系二年級以上、醫學院其他學系三年級以上、公衛學院二年級以上，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請至註冊組辦理。

研究生：醫、公衛學院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院請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。

學生填寫欄：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系組年級	學系	組	年級
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：		學分	
擬減修之原因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年級學生，預計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，修畢如下 <u>預估學分</u> 即可畢業。 請填寫：(範例：通識 3、必修 2、一般選修 3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詳述如下：			

核准欄：(最高年級學生，若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 9 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，則免經導師簽章)

導師		系主任	同意修習_____學分
			月 日

(核准案)
教務單位承辦人
處理完畢蓋章：

(保存期限：1 年)